（上接B15版）

为进一步降低原料药产品的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标准，进而保持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标的公司拟对原料药产品的生产工艺进行优化。而标的公司现有生产场地因面积有限等原因不具备进一步工艺优化的硬件条件，基于此，双方就标的公司使用上市公司的厂房达成了合作，该项合作的达成不仅解决了标的公司工艺优化的生产场地问题，而且为标的公司扩大产能提供了可能，后续尿激酶原料药在满足标的公司自身生产使用的前提下，可实现对外销售，促进标的公司收入及利润规模的提升，改善标的公司当前收入结构相对单一的局面。

②尿激酶制剂在脑梗溶栓市场的开发拓展对标的公司的影响

50万单位尿激酶制剂为标的公司取得注册批文的产品之一，多年来，该产品未实现销售。前次收购双方就50万单位尿激酶制剂产品的市场推广达成了战略合作，由上市公司负责该产品的市场推广工作，该产品已在北京、山东、重庆和湖北四省市完成了挂网工作，目前正在进行产品的推广，预计短期内该产品能够为标的公司贡献利润的确定性较强，该产品实现销售有利于提高标的公司的收入、利润规模，进一步改善标的公司产品结构相对单一的局面。

前述战略合作实施以来，双方相关产品的毛利率均存在一定程度的上升，具体如下：

产品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情况
尿激酶粗品	37.10%	31.75%	增加5.34个百分点
尿激酶制剂	49.12%	42.66%	增加6.46个百分点

注：2024年以来，尿激酶粗品市场价格持续处于下降趋势，因公司前期库存成本相对较高，导致2024年1-4月公司尿激酶粗品的毛利率阶段性下降较多；标的公司尿激酶制剂的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较多，毛利率有所提升。

如上表，战略合作达成以来，2022年和2023年公司尿激酶粗品和标的公司尿激酶制剂产品毛利率均有所上升，战略合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双方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

4、收购整合后是否存在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供盈利能力的空间

（1）收购整合后有利于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

收购整合后，有利于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1）随着公司人源蛋白粗品整体采购规模的增加，可提升公司对尿液收集处理中心的议价能力，在保障稳定供应的同时亦可以降低采购单价，进而降低公司整体的生产成本；2）本次交易将实现公司从尿激酶粗品的供应、原料药生产到尿激酶制剂生产的“人源蛋白原料-制剂一体化”战略布局，这种一体化的布局配合先进的供应链管理、领先的生产技术、严格的质量控制和标准，以及规模化的生产能力，可以有效提升生产效率，优化人员配置，降低整体的生产成本；3）目前艾迪药业已成功开发出从同一批尿液原料中先后分离获产尿激酶粗品、乌司他丁粗品及尤瑞克林粗品的技术，可以最大化地利用尿液原料，实现原料的充分利用，进而降低生产成本。

（2）收购整合后有利于进一步提升盈利空间

如前所述，收购整合后可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盈利能力水平。此外，公司及标的公司积极拓展10万单位尿激酶制剂在血液透析领域的应用、50万单位尿激酶制剂在脑梗领域的应用，以及开发其他人源蛋白药物制剂产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50万单位尿激酶制剂已在北京、山东、重庆和湖北四省市完成了挂网工作，目前正在进行产品的推广，短期内该产品为公司及标的公司贡献利润的确定性较强。因此，收购整合后有利于进一步提升盈利空间。

（二）结合公司的乌司他丁新适应症研究项目进展、其他人源蛋白药物无参比制剂仿制申请进展等，补充披露目前人源蛋白药物审评获批是否存在较大障碍或困难，开发生产人源蛋白药物制剂是否具有可行性，并说明本次收购对公司深度布局人源蛋白业务的具体推动作用，如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充分提示风险

1、人源蛋白药物审评获批是否存在较大障碍或困难，开发生产人源蛋白药物制剂是否具有可行性

（1）乌司他丁新适应症研究项目可行性存在发生变化的风险

乌司他丁新适应症研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系公司募投项目之一，因实施进度晚于预期，经谨慎研究，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5年6月30日。导致延期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是病毒控制原因，由于乌司他丁系从人体尿液中提取纯得，物质基础复杂，国家对于此类注射剂产品审评标准日趋严格、经多次沟通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CDE”）建议公司在已开展研究及论证的基础上，进一步评估和论证；二是临床方案原因，2023年7月27日，CDE发布了《以患者为中心的药物临床试验设计技术指导原则（试行）》《以患者为中心的药物获益-风险评估技术指导原则（试行）》，对药物临床试验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对于病毒控制，公司已补充完善乌司他丁物质基础相关的系统科学研究、产品质量控制策略以及非临床安全性研究等工作并取得了相关进展，在CDE初步认可的基础上，公司根据CDE建议，于2024年第一季度开展了第二年度的尿液供者体检，同步完成第二轮年度阴性供者的尿液取样，2024年第二季度完成各格供者尿液取样及检测工作，同时完成集中体检人群的档案整理与归档，以上工作将为后续满足病毒控制要求提供更多研究数据支持，公司亦将据此继续与CDE与相关专家沟通后续方案。

对于临床方案，公司在I期临床试验基础上已开展后续临床试验方案设计验证、外部专家论证以及与CDE沟通工作，讨论拟选择的适应症及其对应的给药剂量、给药时机、疗效评价指标等，考虑到CDE对药物临床试验提出更高要求的客观环境没有变化，未来存在临床方案可行性发生变化的可能，临床方案的审评获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综上，受病毒控制和临床方案标准提升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乌司他丁新适应症研究项目进展晚于预期。公司已及时进行了审议，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针对病毒控制和临床方案公司进行了补充研究、验证等工作，目前乌司他丁新适应症研究项目尚在推进中，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2025年6月30日。

（2）无参比制剂仿制制度的出台为其他人源蛋白药物仿制创造了有利的政策环境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无参比制剂品种仿制研究的公告》（2023年第130号）（以下简称《公告》）的相关要求，公司已对4个人源蛋白制剂品种的预期临床价值完成了自评估，经过充分调研与分析论证，认为上述拟仿制的品种均符合当前科学认识和临床诊疗需求及实践，其适应症定位明确、用法用量具体清晰、作为主流药品被广泛使用，且具备不可替代性特征，有足够临床试验数据支持临床获益大于风险；同时有足够研究数据支持拟仿制品种进一步开展临床试验验证其预期临床价值。自评结论认为拟开展仿制品种均符合《公告》中规定的预期临床价值的基本条件，公司按《公告》要求，于2023年11月和2024年3月向CDE提交了4个品种的沟通交流申请（Ⅲ类），CDE已于2024年2月和2024年3月启动审核，目前正在等待CDE对药品预期临床价值的反馈。

《公告》明确，CDE将严格按照行技术要求对仿制药申请开展审评，对于质量符合要求、有充足证据支持其临床价值的，予以批准。对于上述已提交沟通交流的品种，后续获得CDE认可预期临床价值的，公司计划根据无参比制剂品种仿制的要求，基于现行技术要求开展品种的仿制研究，并与已上市同品种药品开展全面质量评估后，按照现行临床试验申请程序提出临床试验申请。并计划通过开展随机对照临床试验，进一步验证拟仿制品种的预期临床价值后，参照现行仿制药注册分类提出上市申请，为患者提供更多高质量的临床用药选择。

（3）人源蛋白药物制剂仿制的风险

无参比制剂仿制需要满足严格的预期临床价值评估要求，获批后方可作为无参比制剂，进行仿制。无参比制剂品种的临床价值由CDE组织的专家委员会评估，且新政策落地初期审评周期等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虽然公司已对申请无参比制剂仿制品种的临床价值进行了充分的自评估，认为有足够临床试验数据支持临床获益大于风险，但相关药物的预期临床价值仍存在不被CDE认可而无法仿制的风险。且在CDE同意按无参比制剂仿制后，公司还需要与已上市同品种药品开展全面质量对比研究，提出临床试验申请，开展随机对照临床试验等，上述环节均存在一定的研发不成功风险，最终药物能否通过审评以及审评的时间周期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与CDE沟通，在现有法规框架下及CDE要求下继续开展相关研究工作，稳步推进人源蛋白药品相关研发工作。

以上内容已择要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一、（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之“5、推行无参比制剂的仿制将显著提升尿激酶原料药和制剂等产品的市场空间”补充披露。

2、本次收购对公司深度布局人源蛋白业务的具体推动作用

（1）稳固公司与人源蛋白上游尿液收集处理中心的供应关系

公司起步于人源蛋白业务，公司10年以上的行业积累保证了与尿液收集处理中心成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逐渐发展成为行业内能够大规模向下游人源蛋白制剂厂商提供粗品原料的供应商，公司构建了技术和资源的复合壁垒。随着人们生活方式的改变以及环保监管的趋严，尿液的收集难度加大，尿液日益成为稀缺资源，尿液的稳定供应成为人源蛋白粗品供应商生产的重要保障之一。

如公司无法保障对尿液收集处理中心的采购量，将会影响公司与尿液收集处理中心的合作关系，进而可能导致公司逐步淡出人源蛋白市场，将影响公司在人源蛋白领域的布局。本次收购将进一步紧密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业务合作关系，保障公司尿激酶粗品的销售规模，进而稳固公司与人源蛋白上游尿液收集处理中心的合作关系，为公司深度布局人源蛋白业务奠定基础。

（2）共享标的公司人源蛋白原料药、制剂的研发、生产与质量控制体系

标的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尿激酶原料药、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研发团队在注射用尿激酶的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以及独特的技术，标的公司取得了尿激酶原料药的批文以及9种规格尿激酶制剂的批文，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源蛋白原料药、制剂研发、生产与质量控制体系及销售网络。在人源蛋白领域建立一整套成熟的体系，不仅需要在厂房、设备等方面大量的资金投入，而且质量体系、生产体系以及研发体系等体系的建立健全需要较长的时间周期，同时原料药、制剂批文的取得亦需要较长的时间周期。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共享标的公司已掌握的尿激酶原料药、制剂研发、生产与质量控制体系，依托标的公司在尿激酶制剂领域的行业影响力和资源网络，加快公司人源蛋白业务整体战略的实施，促进公司人源蛋白业务的快速发展。

（3）本次收购对公司深度布局人源蛋白业务的其他推动作用

1）目前艾迪药业已成功开发出从同一批尿液原料中先后分离获产尿激酶粗品、乌司他丁粗品及尤瑞克林粗品的技术，同时生产三种产品可以最大化地利用尿液原料，实现原料的充分利用，进而降低生产成本，显著提升公司在人源蛋白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基于自身的技术积累和技术优势，向南大药业提供高品质的尿激酶粗品，并向南大药业输出尿激酶纯化迭代技术，标的公司可以获得优质的原料及先进的生产技术、满足生产及市场供应需求；公司亦可以提高存货周转率、提高公司人源蛋白粗品的销售规模及市场影响力。

综上，本次收购对公司深度布局人源蛋白业务具有实质推动作用。

（三）说明本次收购会否影响公司与其他人源蛋白粗品客户的合作关系，会否对公司新客户拓展、业务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如会，请充分提示风险

在公司原有主要人源蛋白粗品客户不断优化其供应商体系而减少向公司采购规模的背景下，2022年7月，公司投资南大药业19.9646%股权并与其达成战略合作，因此，前次交易以及本次收购系公司应对与其他人源蛋白粗品客户合作关系变化的必要举措之一，股权交易本身不会对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随着本次交易的完成，尿激酶制剂相关成本将进一步下降、更丰富的人源蛋白产品体系等均将有利于公司及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的提升，并将对公司及标的公司业务布局产生深远影响。

1、本次收购会否影响公司与其他人源蛋白粗品客户的合作关系

（1）在原有人源蛋白粗品业务规模缩减的背景下，2022年7月，公司投资南大药业19.9646%股权并达成战略合作

与南大药业建立业务合作关系之前，公司人源蛋白粗品的主要客户为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普生化”）和人福药业（600079.SH）的下属公司江苏尤里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尤里卡”）。

根据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网站于2019年2月公示的《广州宝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物蛋白生产及研发基地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拟批准公示》，其中提到广州宝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天生物”）拟进行生物蛋白生产及研发基地改扩建项目的建设，建设完成后将形成“年产乌司他丁粗制品40吨/年、尿激酶粗制品20吨/年、尤瑞克林粗制品1吨/年”的产能。随着天普生化子公司宝天生物上述项目的建成投产，2021年，天普生化基于自身业务发展需要，优化其供应商体系，逐步加大了对宝天生物的粗品采购额度，相应地减少了向公司的采购。人福药业（600079.SH）亦通过布局上游原料药供应链以降低其生产成本，于2021年5月25日由江苏尤里出资设立河南省尤里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人源蛋白粗品生产等业务。江苏尤里卡逐步开始将尿激酶粗品采购方式由外购转为子公司自行生产，江苏尤里卡的外购需求量逐渐减少使得上市公司对其销售收入金额呈下降趋势。

随着上述主要客户逐步实现了自产，其向公司的采购额呈下降趋势。2022年7月，在原有人源蛋白粗品业务规模持续缩减的背景下，公司投资南大药业19.96%股权，并与南大药业达成战略合作。

（2）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与其他人源蛋白粗品客户的合作关系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上所述，在原有人源蛋白粗品业务规模持续缩减的背景下，2022年7月，公司投资南大药业19.9646%股权，因此前次交易以及本次收购均系公司积极寻找业务突破口的必要举措，公司与个别人源蛋白粗品客户交易金额的变化并非受股权交易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公司与标的公司合作关系的深化，以及公司布局人源蛋白制剂战略的进一步实施，不排除个别客户考虑公司与其在相关制剂领域产生竞争，进而继续减少向公司采购的可能性。同时，公司不断拓展其他人源蛋白粗品客户，并加强境外客户的拓展力度，稳固并不断提升公司在人源蛋白粗品领域的市场份额与市场竞争力。

公司对外销售的人源蛋白粗品主要包括尿激酶粗品、乌司他丁粗品和尤瑞克林粗品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人源蛋白粗品向不同客户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客户名称	2024年1-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尿激酶粗品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359.24	16,215.98	6,337.14
	江苏尤里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167.65	3,605.29
	南昌市万华生化制品有限公司	-	312.01	378.08
	合肥康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3.25	2.13
乌司他丁粗品	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962.15	7,955.21	4,014.82

注：其他人源蛋白粗品包括尤瑞克林粗品、乌司他丁溶液等，报告期内其他人源蛋白粗品合计向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4.86万元、321.30万元和364.58万元。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向人福药业（600079.SH）下属公司江苏尤里卡销售尿激酶粗品的金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其子公司河南省尤里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身具备了一定的人源蛋白粗品的供应能力，而减少了向公司的采购所致。

综上，因公司尿激酶粗品客户供化其原材料供应链，自身建成了原材料的产能而减少了向公司的采购，2022年7月，在原有人源蛋白粗品业务规模持续缩减的背景下，公司投资南大药业19.9646%股权，并与南大药业达成战略合作。该次交易以及本次收购均系公司积极寻找业务突破口的必要举措，公司与个别人源蛋白粗品客户交易金额的变化并非受股权交易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公司与标的公司合作关系的深化，将不断巩固艾迪药业在人源蛋白粗品领域的市场地位，对乌司他丁等其他人源蛋白粗品的客户稳定性具有一定支撑作用。同时，不排除个别客户考虑公司与其在相关制剂领域可能产生竞争，进而继续减少向公司采购的可能性。

2、本次收购会否对公司新客户拓展、业务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人源蛋白粗品的质量、稳定的供应能力得到了下游客户的一致认可，公司成为了人源蛋白粗品领域的优选供应商。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合作关系将更加紧密，有利于保障公司尿激酶粗品的销量。目前艾迪药业已成功开发出从同一批尿液原料中先后分离获产尿激酶粗品、乌司他丁粗品及尤瑞克林粗品的技术，同时规模化生产三种人源蛋白粗品，可以最大化地利用尿液原料，实现原料的充分利用，随着公司向尿液收集处理中心采购规模的提升，公司的议价能力将会有所加强，进而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生产成本的降低对公司拓展新客户将起到重要作用。此外，本次收购将对公司深度布局人源蛋白业务具有实质推动作用，并提升公司的盈利空间，详见本题“一、（二）结合公司的乌司他丁新适应症研究项目进展、其他人源蛋白药物无参比制剂仿制申请进展等，补充披露目前人源蛋白药物审评获批是否存在较大障碍或困难，开发生产人源蛋白药物制剂是否具有可行性，并说明本次收购对公司深度布局人源蛋白业务的具体推动作用，如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充分提示风险”之“2、本次收购对公司深度布局人源蛋白业务的具体推动作用”和“一、（一）结合2021年以来尿激酶原料、尿激酶制剂等产业链环节的市场价格波动、标的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变化等，量化分析原料价格波动、生产工艺改进、战略合作达成等因素对于你公司及标的公司尿激酶相关业务毛利率改善的具体影响，并说明收购整合后是否存在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供盈利能力的空间”之“4、收购整合后是否存在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供盈利能力的空间”之回复。

综上，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新客户拓展、业务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和审计机构发表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审计机构认为：

1、收购整合后公司及标的公司存在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盈利能力的空间；

2、虽然公司已对申请无参比制剂仿制品种的临床价值进行了充分的自评估，认为有足够临床试验数据支持临床获益大于风险，但相关药物的预期临床价值仍存在不被CDE认可而无法仿制的风险。且在CDE同意按无参比制剂仿制后，公司还需要与已上市同品种药品开展全面质量对比研究、提出临床试验申请、开展随机对照临床试验等，上述环节均存在一定的研发不成功风险，最终药物能否通过审评以及审评的时间周期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次收购将稳固公司与人源蛋白上游尿液收集处理中心的供应关系，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共享标的公司人源蛋白原料药、制剂的研发、生产与质量控制体系，同时本次收购有利于降低公司人源蛋白粗品的生产成本，提升公司在人源蛋白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提高公司人源蛋白粗品的销售规模及市场影响力，本次收购对公司深度布局人源蛋白业务具有实质推动作用；

4、因公司尿激酶粗品客户优化其原材料供应链，自身建成了原材料的产能而减少了向公司的采购，2022年7月，在原有人源蛋白粗品业务规模持续缩减的背景下，公司投资南大药业19.9646%股权，并与南大药业达成战略合作。该次交易以及本次收购均系公司积极寻找业务突破口的必要举措，公司与个别人源蛋白粗品客户交易金额的变化并非受股权交易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公司与标的公司合作关系的深化，将不断巩固艾迪药业在人源蛋白粗品领域的市场地位，对乌司他丁等其他人源蛋白粗品的客户稳定性具有一定支撑作用。同时，不排除个别客户考虑公司与其在相关制剂领域可能产生竞争，进而继续减少向公司采购的可能性。

问题八：关于整合安排

草案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南大药业董事会由9名（或7名）董事组成，其中上市公司推荐4名（或2名）。同时，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现有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并给予其较高的自主权，以充分发挥其具备的经验及业务能力。

请公司：（1）补充披露你公司未控制标的公司董事会过半数席位的具体考虑，并结合标的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安排、管理层人员安排、经营和财务管理机制等，说明交易完成后你公司能否对标的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将标的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结合你公司未控制南大药业董事会过半数席位的情况，详细说明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具体整合管控计划及可实现性，并明确说明是否存在整合管控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你公司未控制标的公司董事会过半数席位的具体考虑，并结合标的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安排、管理层人员安排、经营和财务管理机制等，说明交易完成后你公司能否对标的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将标的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手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上市公司推荐6名，上市公司将控制标的公司超过半数的董事会席位。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51.1256%的股权，基于股权比例和控制的董事会席位，上市公司能够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有效控制。

1、上市公司能够在股权结构层面对标的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根据标的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由全体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决定标的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标的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标的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审议标的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的关联交易等事项均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51.1256%的股权，上市公司能够通过在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决定标的公司上述重大经营事项。

2、上市公司能够在董事会层面对标的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根据标的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标的公司董事会有权行使下列职权，包括决定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标的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标的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标的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等。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标的公司董事会设董事11名，其中上市公司有权提名6名董事，且能通过股东会决定董事的任免，实现对标的公司董事会的控制。公司可通过董事会对标的公司经营计划、投资方案、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任命、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及其他重大事项行使决策权。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对标的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安排、管理层人员安排、经营和财务管理机制实施有效控制，上市公司将标的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结合你公司未控制南大药业董事会过半数席位的情况，详细说明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具体整合管控计划及可实现性，并明确说明是否存在整合管控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51.1256%的股权，且享有超过半数的董事会席位，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具体如下：

1、业务整合

上市公司将维持标的公司原有的业务管理架构，保持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积极性，从宏观层面把握和指导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和业务方向，将标的公司统一纳入到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中。同时，通过共享研发技术平台、人才资源、市场资源和客户资源，促进业务协同发展；结合双方的比较优势，制定市场推广策略，开拓新的市场区域和客户群体，提高市场份额。

2、资产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托自身管理水平和资本运作能力，基于其现有的业务和资产优势，将充分利用已建立的资源、专业管理知识和资本运作平台，结合标的公司的实际发展需求进一步优化资产配置，提高标的公司的资产经营效率；上市公司将评估和盘点标的公司现有资产，优化资产配置，通过集中采购和统一调度，降低采购成本，提升生产效率。

3、财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独立法人主体，将保持财务独立性。上市公司将结合标的公司自身的业务模式和财务管理特点，建立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财务管理体系和内控体系，同时按上市公司要求进一步加强标的公司的内控建设和治理的规范性，以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的财务合规性水平，确保财务信息的透明性和及时性，防范相关运营和财务风险；此外，统筹管理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资金流动，优化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4、人员整合

上市公司将维持标的公司现有管理团队的稳定性，给予其较高的自主权，确保业务的连续性和管理的稳定性；上市公司将在充分尊重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及企业文化的基础上，与标的公司共同探讨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化晋升制度、人才培养制度的对接与整合，为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良好工作氛围，同时开展员工培训和企业文化交流活动，增强员工的文化认同感和团队凝聚力；制定人才引进计划和激励机制，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整合对接薪酬激励体系，适时地将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纳入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范围，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

5、机构整合

标的公司将保持机构的相对独立性，同时日常运营和治理将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相关管理内控制度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也将根据实际情况，对标的公司的组织结构进行优化调整，提升内部管理效率；引入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对标的公司的内部控制，防范运营风险；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建立和完善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51.1256%的股权，且享有超过半数的董事会席位，上市公司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基于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以及公司与标的公司业务具备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整合管控计划可实现性较强，整合管控风险较低。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8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可成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许志怀、陈雷、姚繁狄持有的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31.16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前期修订情况

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了《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2024年7月25日，公司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4】0282号）要求，对报告书进行了补充修订和完善，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二、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本次修订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加期审计，在报告书中补充了2024年1-4月/截至2024年4月30日的相关财务数据，主要修订或补充内容如下（本公告的简称与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序号	报告书章节	修订内容
1	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补充本次重组支付方式的具体条款内容
2	重大事项提示/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补充上市公司2024年1-4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以及经审阅的备考数
3	重大事项提示/六、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摊薄情况	补充上市公司2024年1-4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以及经审阅的备考数
4	重大风险提示	补充如下风险：产品结构相对单一的风险、低分子量肝素钠原料药业务依赖第一大客户的风险、人源蛋白药物制剂仿制的风险、本次收购可能影响公司与人源蛋白粗品客户合作关系的风险
5	重大风险提示/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三）本次交易产生的财务风险	更新本次交易产生的财务风险
6	重大风险提示/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补充2024年1-4月财务数据
7	重大风险提示/三、与上市公司相关的风险/（二）商誉减值的风险	补充2024年1-4月财务数据
8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四）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3、目有资金	更新截至2024年4月末公司的资金状况
9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补充上市公司2024年1-4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以及经审阅的备考数
10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七、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补充上市公司2024年1-4月主要财务数据
11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补充交易对手方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湖南可成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4年1-4月/2024年4月末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2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等情况/（一）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	更新房屋租赁情况及主要设备账面价值、成新率
13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等情况/（三）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更新截至2024年4月30日南大药业的负债构成情况
14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五）销售情况	更新2024年1-4月南大药业的销售情况，补充标的公司2024年1-6月低分子量肝素钠原料药销量
15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六）采购情况	更新2024年1-4月南大药业的采购情况
16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九）研发投入情况	更新2024年1-4月南大药业的研发投入情况
17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七、主要财务数据	补充标的公司2024年1-4月/审计报告）并更新2024年1-4月财务数据
18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补充上市公司2024年1-4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并对相关数据及指标的变动进行补充分析
19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一）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补充标的公司2024年1-4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并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进行补充分析
20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二）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补充标的公司2024年1-4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并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进行补充分析
21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三）现金流量分析	补充标的公司2024年1-4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并对标的公司现金流量进行补充分析
22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	补充上市公司2024年1-4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以及经审阅的备考数
23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补充上市公司2024年1-4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以及经审阅的备考数
24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五）本次交易后商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补充上市公司2024年1-4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以及经审阅的备考数
25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一、标的公司简要财务报表	补充经审计的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包括2024年4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1-4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
26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补充上市公司2024年1-4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7	第十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一、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1、标的公司的关联方情况	更新关联方清单
28	第十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一、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2、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补充标的公司2024年1-4月关联交易情况
29	第十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本次交易前后的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一）本次交易前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补充对应2024年1-4月期间，本次交易前后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
30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1、补充如下风险：产品结构相对单一的风险、低分子量肝素钠原料药业务依赖第一大客户的风险、人源蛋白药物制剂仿制的风险、本次收购可能影响公司与人源蛋白粗品客户合作关系的风险； 2、补充2024年1-4月财务数据并补充修订本次交易产生的财务风险、产品结构相对单一的风险、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经营业绩波动风险、商誉减值的风险
31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补充截至2024年4月30日上市公司负债数据
32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七、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摊薄情况/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摊薄情况	补充上市公司2024年1-4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以及经审阅的备考数

上述具体补充及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4-033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096,44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096,44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12日（因2024年8月11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1号），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华曙高科”）公开发行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41,432,253股，并于2023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14,168,8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79,613,3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656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4,555,4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433%。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且取得公司股份之日（系指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取孰晚的日期）。本次上市流通的部分首发限售股数量为4,096,44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9891%，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